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4〕281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8号）精神，为规范给药装置置入术等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水平相对均衡，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现就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价格调整

按照治理目标要求，调整我省镇痛泵体内置入术、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化疗泵置入术和取出术、调整术等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我省最高限价（详见附件）。各地在不高于省最高限价范围内公布具体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同一地区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价格保持相对协同。现行价格

水平低于省最高限价的，暂不调整价格，价格水平确实偏低的，可在后续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中参考最高限价适当调整。

二、治理要求

请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

三、执行时间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应在2024年12月30日前公布并执行镇痛泵体内置入术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其子项目具体价格，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附件：广东省镇痛泵体内置入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广东省镇痛泵体内置入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G	330100018	镇痛泵体内置入术				
2	G	330100018-1	镇痛泵体内置入术		泵	次	700
3	G	330100018-1/1	镇痛泵取出术			次	100
4	G	330100018-2	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		植入式给药装置	次	700
5	G	330100018-2/1	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			次	100
6	G	330100018-2/2	植入式给药装置调整术			次	100
7	G	330100018-3	化疗泵置入术		泵	次	700
8	G	330100018-3/1	化疗泵取出术			次	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